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長期照護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

學生手冊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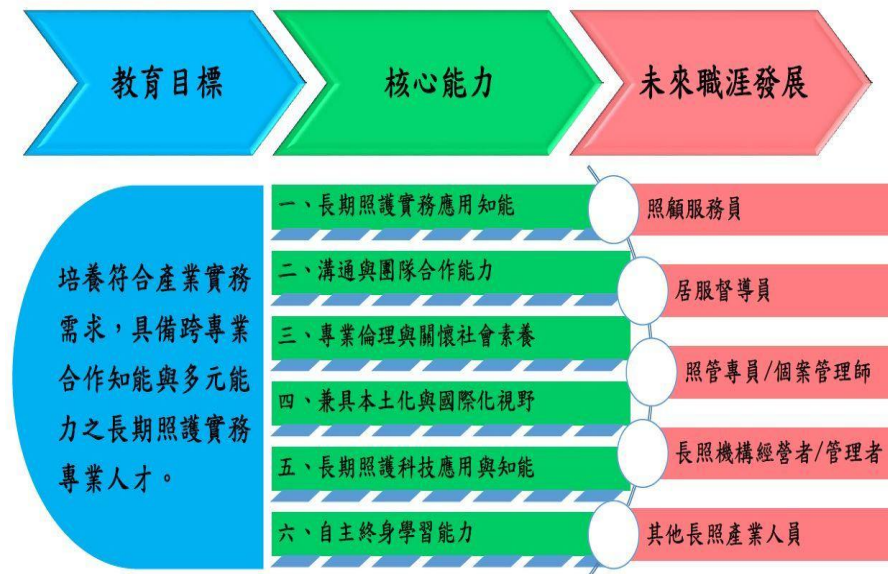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製

壹、學士後簡介

一、設立宗旨

為因應高齡化的照護需求，本系成立「學士後多元專長長期照護學士學位專班」，本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將聚焦於有意願之學員培養其長期照護專長且願意投入長期照護職場之第一線照護服務人力，除能強化專業服務素質外，也能增進其專業形象，穩定長照人力之資源供應。本專班之特色為入學後僅需強化長期照護專業級實務實習課程，縮短修業年限為二年，將能吸引有志從事長期照護相關服務志業之大學畢業生培養其多元專長，畢業後將可投入長期照護不同領域，挹注我國發展長期照護人力資源。同時，搭配職涯發展與產業界合作，協助學生未來就業與留任，一來提供現職人員在職進修管道，同時也能扶植第一線照護人員升遷與發展的能力與機會。

二、學生核心能力及職涯發展



圖一 核心能力及職涯發展

貳、課程簡介

- (一)本學士後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52學分。規定修業期限內，如未能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二年。
- (二)上課時間:本專班授課時間原則上課程以安排一到兩天為原則，但視狀況得彈性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並得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或調整上課天數(部分課程或以

密集方式授課)。

(三)學士後多元培力專班課程科目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課程科目表查詢系統

參、學士後修業相關規定及辦法

一、學分抵免說明及規定

- (1) 本方案學生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2) 本學士後專班中下列課程均不得抵免:「長期照護實務專題(一)」、「長期照護實務專題(二)」、「長期照護實務實習(一)」及「長期照護實務實習(二)」等科目。
- (3) 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學校「學士後多元專長長期照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二、畢業離校程序

- (1) 本學士後學分數修畢後須完成「離系程序單」、「離校程序單」及歸還相關借用之圖書、公務用品後，使得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肆、本校相關規定辦法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

(詳見:教務處→規章表單→註冊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詳見:教務處→規章表單→教學業務組→綜合規章→學生選課辦法)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選課須知

(詳見:教務處→選課專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選課須知)

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離校程序

(詳見:教務處→規章表單→註冊組→離校程序)

五、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選課行事曆

(詳見:教務處→選課專區→110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志願選暨加退選行事曆)